

中华财险广东省（不含深圳）商业性水产 种苗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水产育种生产经营的农户、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培育用于水产养殖生产的水产种苗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种苗”），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水产种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一）以工厂化、网箱化、池塘培育水产种苗，育苗场地址必须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内部布局及环境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的要求，管理制度健全，育苗池卫生良好，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育苗场有合法养殖手续，需取得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水质必须达到种苗繁育所需的标准，且育苗池的材料及涂层符合相关养殖规范要求；

（三）放养种苗品种、规格、养殖密度均符合养殖规范和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四）育苗池供、排水设施完备，并有增氧、调温设备以及备用供电、供暖设备；

（五）投保时经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生产规范规定采取免疫防护措施并有记录；

（六）必须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养殖地点内饲养并能够提供准确的养殖生产记录；

（七）该种苗场投保的种苗品种培育经验需在一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种苗的流失或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暴风、台风、龙卷风、洪水、雷击；

（二）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地面下陷；

（三）连续低温（连续三天平均气温低于 9 摄氏度）；

(四) 感染病毒、细菌、真菌、单细胞或多细胞病原体、孢子虫病、小瓜虫病及其它种苗特有疫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中第(一)、(二)项中列明原因，造成漫池或养殖池等养殖建筑损坏或导致主供电及备用发电设备损失，致使供电、供水、供气中断造成保险种苗流失或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中第(一)、(二)、(三)、(四)项中列明原因导致保险种苗死亡的，最高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连续48小时(含)内的实际死亡尾数为限计算一次保险事故的保险种苗死亡尾数。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或使用禁用药品等违法行为；

(三) 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四) 违反防疫规定；

(五) 同类自吃或混养生物捕食，种苗性成熟引起的死亡，投保人知道或应该知道的自然死亡，捕捞、分类时发现的短缺或离奇消失，以及其他不明原因导致的短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防汛抢险、排渍排涝、防病治病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 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造成的保险种苗死亡损失；

(三) 保险种苗中途调离保险单中约定的养殖地点，但未及时告知保险人进行批改；

(四) 保险种苗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水产苗种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单位面积或单位体积内不同保险水产苗种的生产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为工厂化育苗对应的养殖体积(立方米)或池塘育苗对应的养殖面积(亩)。

保险种苗的单位布卵尾数、理论成活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相关品种正常成活率实际协商确定，根据保险数量、单位布卵尾数、理论成活率计算得出单位承保尾数和每万尾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承保尾数=单位布卵尾数（万尾）×理论成活率

总承保尾数=单位承保尾数（万尾）×保险数量

每万尾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单位承保尾数（万尾）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从保险种苗开始摄食时起，至保险种苗达到出苗规格且所有保险种苗均已出池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种苗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应配合保险人提供具体养殖池塘地点，允许保险人运用科技工具对投保池塘进行定位建立电子围栏。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产种苗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种苗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种苗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种苗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种苗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种苗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其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种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种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致使保险种苗存塘尾数低于总承保尾数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万尾保险金额(元/万尾)×损失尾数(万尾)×不同发育期对应的赔付比例

(二) 损失尾数。损失尾数为发生损失前保险种苗尾数减去发生当次保险事故后剩余存塘保险种苗尾数。其中,在发生第一次保险事故时,发生损失前保险种苗尾数为总承保尾数。

(三) 不同发育期对应的赔付比例。根据保险水产种苗生长投入实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如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发育期对应的赔付比例=30%+出险时保险种苗生长日龄(天)/保险种苗生长周期(天)×70%

保险种苗生长周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四) 保险期间内,保险水产种苗发生损失,经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不再对查勘确定之日后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苗种的 actual 养殖体积或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种苗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种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条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暴风：指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风。

（三）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四) 龙卷风:是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典型巨大的龙卷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六)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九)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 地面下陷: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十一) 理论成活率:在正常、规范养殖条件下,保险水产苗种的单位成活个数占单位布卵数的百分比。